



Distr.
GENERAL

A/RES/50/163
1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0)通过)

50/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7日第1995/45号决议，

又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关于其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¹

还注意到董事会的分析和建议，董事会认为研训所也应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增进它的方案与其他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调和增效作用；

重申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520(XXX)号决议规定研训所在进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研究和训练方面的原来任务和独有职能，

强调为确保在政策制订和项目实施中正视妇女关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关注领域，必须开展独立研究，并强调研训的活动所在其中的作用。

¹ E/1995/80。

注意到董事会的建议,董事会认为研训所应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和训练需要的建议,并与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进行有效的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深信没有妇女的充分参加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9月15日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²第334段,

1. 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表示满意,并赞扬研训所致力于集中注意构成提高妇女地位和她们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的种种障碍的问题;

2. 重视研训所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专门从事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研究和训练的唯一实体,并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供作制订政策和开展业务活动之用;

3. 赞扬研训所通过协调在下列领域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努力正视严重阻碍妇女提高地位的所有层面的贫穷问题:赋与妇女权力;性别问题的统计数字和指标;传播;妇女、自然资源与可持续发展;水、卫生与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有关诸如年纪较长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以及农村地区妇女等不同人口组群的问题;

4. 鼓励研训所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诸如大学和各研究机关等其他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以求促进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5. 重申亟须维持专用于独立研究和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些研究和活动对妇女的境况至为重要;

²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6. 表示赞赏那些向研训所的活动提供捐款或支助的国家政府和组织；

7. 请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自愿捐款和认捐，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使研训所能够继续对其任务作出有效反应；

8.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各主要专题会议所产生的计划和纲领的后续活动中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研究和训练需要的活动。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